

标段编号：2502-440308-04-05-37146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2日

1、企业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投标人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工作	合同履行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74.59	市政	1、负责审核工可、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16、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17、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9日	



						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18、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2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相关造价工作咨询与服务。	133.568	市政	<p>根据工程施工管理需要，中标人应完成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咨询费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相关造价工作咨询与服务。</p> <p>（1）预算编制工作内容：编制项目预算出具项目招标控制价，出具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主材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施工成本参考价及标底推荐下浮率，并按业主要求调整预算；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报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部门的相关造价文件；协助业主进行招标文件的起草、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的调整、投标文件的评审并给出建议。（2）施工过程造价控制：依据合同，计算审核工程进度款，参与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计价的编制及审核，审核施工过程中计价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施工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议；根据工程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3）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4）对委托人的相关造价咨询及工作，咨询人原则上应予以满足。（5）报送业主的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附件，有共同的法律效力。（6）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7）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结算审核的服务。3、为及时对有关预算问题的解决处理，造价咨询公司负责本工程全过程设计变更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预算错漏项的造价咨询服务及结算的审核服务，并要求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现场直至工程完工。</p>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13日	
3								



注：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证明材料前 3 项）。

注：1、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1）提供的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2）需提供以下两项成果文件之一：①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预算编制书；②结算审核书。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843585002001

标段名称: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4.5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7



查验码: 12024053328980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预算书

工程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
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工程造价：452674002 元

造价大写：肆亿伍仟贰佰陆拾柒万肆仟零贰元整

编制人：



王全泳

复核人：



审定人：

王全泳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4 月 16 日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
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9日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2年11月25日邀请招标，并于2023年1月17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总投资暂估 52267.74 万元，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及职称：张伟远/高级工程师；项目团队人员：8人。

二、合同价及结算

（一）合同价：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16.25%，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 2745900.00 元。

（二）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



1、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批复概算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2、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3、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政府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工可、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8、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工可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工可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2、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3、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15 天内提交标底；

4、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5、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6、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7、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相关合同的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



交；

8、以上工作时间要求天数均为日历天。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相关审定单位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四份；
- 6、其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 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原则、第六条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中止、终止而失效；
-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 7、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配合审定部门审核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11、合同期内须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作为常驻人员于甲方处办公，甲方可提供办公场所；除办公场所外，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补助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支付细则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

（一）基本费用的支付

- 1、概算阶段咨询服务费：审核工可及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取得发改部门的书面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10%；
- 2、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施工中标公示结束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30%；
- 3、总体施工形象进度完成 60%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60%；
- 4、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75%；



5、施工单位结算书全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90%。

(二) 绩效费用的支付

绩效费用与最后一次基本费用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优秀、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绩效费用按100%、80%、60%、50%、0%支付。

(三) 剩余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决算经相关政府审定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不良行为

具体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处罚办法》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 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工程结算经相关审定部门核减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处违约金。

4、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处合同暂定价的15%



作为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6、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 年内拒绝其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项目”的处理；且对乙方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记录不良行为，并对乙方处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2）项目负责人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如乙方未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导致 1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对乙方处合同暂定价的 15% 作为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3）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①死亡的，②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此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的职工，其从业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中标条件。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按合同暂定价的 1%/人/次处违约金。

十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计算数据、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标底造价书、工程结算书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乙方如需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标底造价书、工程结算书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替代成果。

3、乙方因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作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中止、终止而失效。

十三、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邮件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

2、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2、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注解、招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
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
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怡和楼
1栋3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号3A09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宝
安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78002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568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2



查验码：82629704146325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 53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路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 万元。

工作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即从预算编制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工程预算错漏项的复核；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完成本项目所有的结算审核并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及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为招标人提供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如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信息及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根据工程施工管理需要，中标人应完成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咨询费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相关造价工作咨询与服务。

(1) 预算编制工作内容：编制项目预算出具项目招标控制价，出具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主材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施工成本参考价及标底推荐下浮率，并按业主要求调整预算；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报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部门



的相关造价文件；协助业主进行招标文件的起草、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的调整、投标文件的评审并给出建议。

(2)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依据合同，计算审核工程进度款，参与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计价的编制及审核，审核施工过程中计价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施工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议；根据工程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3)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

(4) 对委托人的相关造价咨询及工作，咨询人原则上应予以满足。

(5) 报送业主的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附件，有共同的法律效力。

(6)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

(7)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结算审核的服务。

3、为及时对有关预算问题的解决处理，造价咨询公司负责本工程全过程设计变更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预算错漏项的造价咨询服务及结算的审核服务，并要求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现场直至工程完工。

三、咨询酬金：

1、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为人民币：133.568万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取费标准并下浮20%计取。最终造价咨询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根据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后下浮20%。咨询酬金结算若超过发改概算批复价则按概算批复价结算；咨询酬金结算若低于发改概算批复价则按实结算。且咨询酬金结算价不得超99万。

2、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费率单位：千分号； 金额单位：万

序号	工程名称及咨询类别	收费基数	收费费率（深价协【2017】14号）						下浮率	造价 询费
			100万元以下	101-500	501-1000	1001-5000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不含）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暂定计费基数 万元	12‰	11‰	10‰	9‰	8‰	7‰	20%	



四、咨询工作期限：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具体为：

1、招标阶段：咨询人接到齐全的主体工程施工图后，应在 30 日历天完成；接到齐全的专业工程施工图后，应在 15 日历天完成；

提供的造价文件中应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在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的问题，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提出计价方案等专业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2、施工阶段

(1) 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接到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意见应包括施工合同管理（含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成本的增减变化。

(2) 配合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分析资金风险及咨询意见，每二个月编制造价动态跟踪报告，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3) 结算阶段：咨询人收集齐全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资料后，应在 60 日历天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结算书及审核报告。

3、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材料暂估价等计量计价意见、计价文件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分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咨询人接到齐全的施工图后，应在 15 日历天完成。

五、服务要求：

1、所有的提交给委托人的资料除签字盖章的文字资料外，还必须有可编辑电子文件且须与书面文字资料相一致。

2、咨询人的工作过程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满足委托人所属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3.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4.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 以上（包括 95%）；
5.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 以上（包括 99%）；
6.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7.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且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8. 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先后顺序：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书；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招标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四份，咨询人二份。另一份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十、本合同中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以下空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赵梓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日期：2022年1月13日

日期：2022年1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

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及时权威发布机构设置、领导成员、政府文件及新闻稿等。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采购 > 建设工程交易信息 > 中标公告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信息来源：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发布日期：2021-11-30 【字体：大 中 小】

中标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78002
招标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78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公示时间：	2021-11-29 19:47 至 2021-12-02 19:47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信息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5680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分享到：

【打印本页】 【内容纠错】

相关链接： 中国新闻网 广东省政府网 深圳市政府在线 区党委群团 区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部门 区直属事业单位 社区单位 宝安日报 宝安网

<p>政府网站 找帮</p>	<p>网络信息</p> <p>宝安概况 网站地图</p> <p>关于我们 版权声明</p>		<p>联系我们</p> <p>咨询服务热线：0755-12345</p> <p>信访举报电话：0755-29998100</p> <p>行政复议热线：0755-29998309</p> <p>执法监督邮箱：sf@baoan.gov.cn</p>		<p>新媒体矩阵</p> <p> 宝安微信小程序 滨海宝安</p> <p> 宝安政务服务 宝安通APP</p>	
--------------------	---	--	--	--	---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主办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1016239号-7 粤公网安备：44030602001291 网站标识码：4403060030



工程预算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Z202044020654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22日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工程造价: 201806882.97 元

造价大写: 贰亿零壹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贰元玖角柒分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张特远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工作	合同履行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74.59	市政	1、负责审核工可、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9日	



						<p>务决算；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16、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17、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18、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p>	
2	<p>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p>	<p>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p>	<p>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相关造价工作咨询与服务。</p>	133.568	市政	<p>根据工程施工管理需要，中标人应完成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咨询费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相关造价工作咨询与服务。（1）预算编制工作内容：编制项目预算出具项目招标控制价，出具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主材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施工成本参考价及标底推荐下浮率，并按业主要求调整预算；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报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部门的相关造价文件；协助业主进行招标文件的起草、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的调整、投标文件的评审并给出建议。（2）施工过程造价控制：依据合同，计算审核工程进度款，参与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计价的编制及审核，审核施工过程中计价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施工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议；根据工程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3）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4）对委托人的相关造价咨询及工作，咨询人原则上应予以满足。（5）报送业主的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附件，有共同的法律效力。（6）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工</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月13日</p>



						程造价咨询的服务。(7) 根据委托人要求, 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结算审核的服务。3、为及时对有关预算问题的解决处理, 造价咨询公司负责本工程全过程设计变更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预算错漏项的造价咨询服务及结算的审核服务, 并要求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现场直至工程完工。		
3								

注: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3 项, 如超过 3 项取证明材料前 3 项)。

注: 1、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 (1) 提供的合同扫描件能够体现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合同工作内容;

(2) 提供的合同或成果文件扫描件其中之一应当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3) 需提供以下两项成果文件之一: ①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预算编制书; ②结算审核书;

(4) 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其为该代表业绩的项目负责人, 应提交其他佐证材料, 若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5)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843585002001

标段名称: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4.5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7



查验码: 12024053328980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预算书

工程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
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工程造价：452674002 元

造价大写：肆亿伍仟贰佰陆拾柒万肆仟零贰元整

编制人：



王全泳

复核人：



审定人：

王全泳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4 月 16 日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
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9日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2年11月25日邀请招标，并于2023年1月17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总投资暂估 52267.74 万元，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及职称：张伟远/高级工程师；项目团队人员：8人。

二、合同价及结算

（一）合同价：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16.25%，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 2745900.00 元。

（二）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



1、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批复概算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2、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3、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政府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工可、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8、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工可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工可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2、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3、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15 天内提交标底；

4、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5、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6、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7、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相关合同的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



交；

8、以上工作时间要求天数均为日历天。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相关审定单位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四份；
- 6、其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 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原则、第六条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中止、终止而失效；
-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 7、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配合审定部门审核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11、合同期内须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作为常驻人员于甲方处办公，甲方可提供办公场所；除办公场所外，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补助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支付细则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

（一）基本费用的支付

- 1、概算阶段咨询服务费：审核工可及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取得发改部门的书面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10%；
- 2、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施工中标公示结束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30%；
- 3、总体施工形象进度完成 60%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60%；
- 4、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75%；



5、施工单位结算书全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90%。

(二) 绩效费用的支付

绩效费用与最后一次基本费用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优秀、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绩效费用按100%、80%、60%、50%、0%支付。

(三) 剩余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决算经相关政府审定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不良行为

具体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处罚办法》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 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工程结算经相关审定部门核减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处违约金。

4、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处合同暂定价的15%



作为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6、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 年内拒绝其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项目”的处理；且对乙方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记录不良行为，并对乙方处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2）项目负责人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如乙方未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导致 1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对乙方处合同暂定价的 15% 作为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3）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①死亡的，②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此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的职工，其从业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中标条件。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按合同暂定价的 1%/人/次处违约金。

十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计算数据、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标底造价书、工程结算书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乙方如需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标底造价书、工程结算书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替代成果。

3、乙方因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作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中止、终止而失效。

十三、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邮件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

2、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2、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注解、招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
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
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怡和楼
1栋3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号3A09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宝
安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78002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568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2



查验码：82629704146325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 53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路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 万元。

工作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即从预算编制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工程预算错漏项的复核；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完成本项目所有的结算审核并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及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为招标人提供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如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信息及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根据工程施工管理需要，中标人应完成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咨询费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相关造价工作咨询与服务。

(1) 预算编制工作内容：编制项目预算出具项目招标控制价，出具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主材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施工成本参考价及标底推荐下浮率，并按业主要求调整预算；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报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部门



的相关造价文件；协助业主进行招标文件的起草、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的调整、投标文件的评审并给出建议。

(2)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依据合同，计算审核工程进度款，参与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计价的编制及审核，审核施工过程中计价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施工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议；根据工程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3)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

(4) 对委托人的相关造价咨询及工作，咨询人原则上应予以满足。

(5) 报送业主的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附件，有共同的法律效力。

(6)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

(7)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结算审核的服务。

3、为及时对有关预算问题的解决处理，造价咨询公司负责本工程全过程设计变更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预算错漏项的造价咨询服务及结算的审核服务，并要求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现场直至工程完工。

三、咨询酬金：

1、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为人民币：133.568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取费标准并下浮 20%计取。最终造价咨询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根据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咨询酬金结算若超过发改概算批复价则按概算批复价结算；咨询酬金结算若低于发改概算批复价则按实结算。且咨询酬金结算价不得超 99 万。

2、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费率单位：千分号； 金额单位：万

序号	工程名称及咨询类别	收费基数	收费费率（深价协【2017】14号）						下浮率	造价 询费
			100 万元以下	101-500	501-1000	1001-5000	5001-1 亿元	1 亿元以上（不含）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暂定计费基数 万元	12‰	11‰	10‰	9‰	8‰	7‰	20%	



四、咨询工作期限：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具体为：

1、招标阶段：咨询人接到齐全的主体工程施工图后，应在 30 日历天完成；接到齐全的专业工程施工图后，应在 15 日历天完成；

提供的造价文件中应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在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的问题，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提出计价方案等专业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2、施工阶段

(1) 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接到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意见应包括施工合同管理（含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成本的增减变化。

(2) 配合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分析资金风险及咨询意见，每二个月编制造价动态跟踪报告，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3) 结算阶段：咨询人收集齐全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资料后，应在 60 日历天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结算书及审核报告。

3、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材料暂估价等计量计价意见、计价文件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分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咨询人接到齐全的施工图后，应在 15 日历天完成。

五、服务要求：

1、所有的提交给委托人的资料除签字盖章的文字资料外，还必须有可编辑电子文件且须与书面文字资料相一致。

2、咨询人的工作过程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满足委托人所属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3.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4.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 以上（包括 95%）；
5.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 以上（包括 99%）；
6.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7.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且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8. 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先后顺序：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书；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招标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四份，咨询人二份。另一份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十、本合同中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以下空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赵梓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日期：2022年 1 月 13 日

日期：2022年 1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

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及时权威发布机构设置、领导成员、政府文件及新闻稿等。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采购 > 建设工程交易信息 > 中标公告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信息来源：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发布日期：2021-11-30 【字体：大 中 小】

中标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78002
招标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78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公示时间：	2021-11-29 19:47 至 2021-12-02 19:47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信息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5680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分享到：

【打印本页】 【内容纠错】

相关链接： 中国新闻网 广东省政府网 深圳市政府在线 区党委群团 区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部门 区直属事业单位 社区单位 宝安日报 宝安网

<p>政府网站 找帮</p>		网络信息		联系我们		新媒体矩阵	
		宝安概况 网站地图 关于我们 版权声明	咨询服务热线：0755-12345 信访举报电话：0755-29998100 行政复议热线：0755-29998309 执法监督邮箱：sfj@baoan.gov.cn	宝安微信小程序 宝安官方微博 宝安行政服务 宝安通APP			



工程预算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Z202044020654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22日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工程造价: 201806882.97 元

造价大写: 贰亿零壹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贰元玖角柒分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张特远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远

社保电脑号：633831665

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合计 39861.05 23695.36 28058.16 10517.68 1719.21 1151.44 373.4 542.52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5ad42c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张伟远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4400003534	
2	土建造价工程师	张卫永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7740	
3	安装造价工程师	陈维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29993	
4	造价工程师	何爱勇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5201	
5	造价工程师	刘豫泉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64400019287	
6	造价工程师	罗霄	中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6067	
7	造价工程师	郑棉涛	助理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1486	

注：1）此表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提供团队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有，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名单）；



- 3) 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原件备查。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张伟远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9日
- 2026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伟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7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64400003534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张伟远
2025.1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伟远

身份证号：410426197607274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8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 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伟远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 七 月二十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 三月
 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7202005975291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远

社保电脑号：633831665

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合计 39861.05 23695.36 28058.16 10517.68 1719.21 1151.44 373.4 542.52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5ad42c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卫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 2026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卫永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年04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84400017740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07日-2026年11月0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卫永

签名日期:

2025.11.11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平顶山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张卫永 性别 男 Full Name Sex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4.12	出生年月 1978.04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平顶山市公路工程公司 Work Unit
文件号	平职政[2005]53号	证书编号 B04151040000027 Credentials No
		2006年8月3日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张卫永 性别 男
毕业证书	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系 结构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校编号: 99062660
No. 0034138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卫永

社保电脑号：803226950

身份证号码：41042619780404405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s for individual and unit from 2023 to 2025.

合计 28773.73 17578.56 17659.37 6221.73 1385.4 751.22 105.72 464.6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f75af22d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维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3日
- 2026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维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12月0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4400029993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7日-2028年04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维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陈维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107198412067311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01月13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3）49号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15日

编 号：202308978899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维

社保电脑号: 814767017

身份证号码: 500107198412067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926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何爱勇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30日
- 2026年0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何爱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8月09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15201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何爱勇
何爱勇
2025.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爱勇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八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51201305680226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爱勇

社保电脑号：650054639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10809545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754.85	15261.12			4636.26	1443.21			1201.22			637.94	466.04		412.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6016e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9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豫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3日
- 2026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豫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8年05月05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064400019287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刘豫泉
2025.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姓名: 刘豫杲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S07402224
 发证日期: 2007.3

出生年月: 1968.05

专业名称: 暖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7.3

批准单位: 随州市人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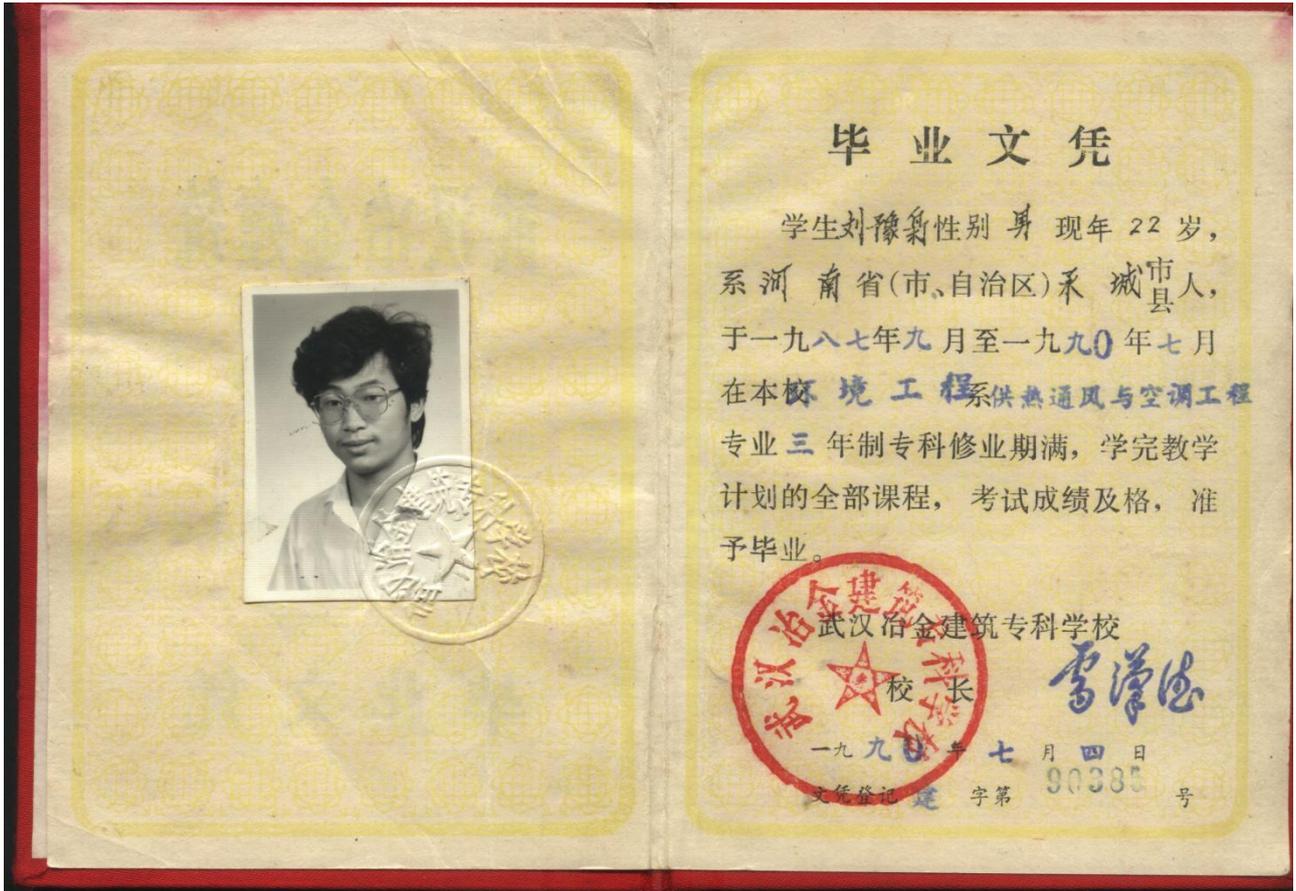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随职改办[2007]53号

评审组织: 随州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委会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豫泉

社保电脑号：600706068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50540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9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9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9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397.78	3010.72			2693.2	1077.28			269.36		181.44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60024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罗霄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5日-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罗霄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2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24400006067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1日-2026年06月1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罗霄

个人签名：

罗霄

签名日期： 2025.10.15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1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霄

身份证号：4127211986020806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19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证书

罗霄，男，一九八六年二月八日生，
 于二〇二二年三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2.5 年制 函授 学习，
 修完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长 蒋丽忠

证书编号：105345202405602745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霄 社保电脑号: 619128925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86020806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92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612.13	12071.36			17050.5	6149.58			1075.62						258.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f75b3a32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9261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郑棉涛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郑棉涛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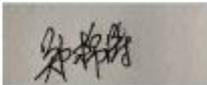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6年04月22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1486

有效期：2023年08月16日-2027年08月15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郑棉涛

签名日期：2025.10.30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锦涛

身份证号：44058219960422047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4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榕涛

社保电脑号：65060941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422047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9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6791.33	16445.76			5222.38	1819.77			1316.96						422.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5c72a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其他